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19〕1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农〔2018〕81 号）的要求，根据区扶贫工作组《关于申请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请示》，现将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第二批）4.96 万元下达给你们，由你局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开展我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请你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

农〔2016〕216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梅区扶〔2016〕5号)和《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梅区财农字〔2016〕27号)等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同时要健全完善、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台账等相关材料,以备上级检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 区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